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晋政函〔2023〕99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灵石、太谷、平遥3个经济技术 开发区区域调整的批复

晋中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调整灵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的请示》（市政发〔2023〕30号）、《关于调整太谷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的请示》（市政发〔2023〕31号）、《关于调整平遥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的请示》（市政发〔2023〕3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灵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太谷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平遥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调整。

二、调整后灵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19.0032平方公里，其中：两渡产业园区域调整后规划面积5.8672平方公里，东至两渡镇108国道与圪台工业园区路的交点处，南至108国道（不含），西至英武乡业乐村口（不含），北至灵石与孝义县界；段纯产业园区域调整后规划面积5.5863平方公里，东至灵石县扬帆碳素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区护栏东侧70米处，南至灵石县扬帆碳素科技有限公

司厂区南侧护坡(不含),西至段纯镇吴家沟村运达煤化厂区西墙,北至运达煤化厂区北墙外 175 米处;南关产业园区域调整后规划面积 3.8344 平方公里,东至南关镇仁义村道(不含),南至山西聚源煤化有限公司厂区南墙外 20 米处,西至山西聚源煤化有限公司厂区西墙,北至聚鑫钙业厂区北墙;静升产业园区域调整后规划面积 3.7153 平方公里,东至山西天石电力有限公司厂区东墙外 160 米处田埂,南至山西天星煤气化有限公司厂区南墙,西至灵石县集中供热公司厂区西墙,北至灵石与介休县界。

调整后太谷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 23.04 平方公里,其中:水秀新型工业园区域调整后规划面积 18.0047 平方公里,东至龙城高速太谷引线,南至新大仓商贸有限公司北侧,西至科谷大道(不含),北至太谷区行政边界;胡村玛钢铸造园区域调整后规划面积 5.0336 平方公里,东至 108 国道,南至 108 国道(不含),西至韩胡路,北至新代村村庄北侧 211 米。

调整后平遥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 10 平方公里,其中:绿色食品加工园区域调整后规划面积 2.46 平方公里,东至平遥减速器有限责任公司东 3.5 米,南至冠云牛肉集团南 33 米,西至东游驾村通王家庄村公路西 35 米,北至平遥翔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 327 米;平遥煤化工工业园区域调整后规划面积 1.77 平方公里,东至平泰线东 553 米,南至北羌村北 334 米,西至东吕高速东 906

米,北至京昆高速南 1658 米;新兴产业园区域调整后规划面积 5.77 平方公里,东至山西耀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东 48 米,南至北海橡胶厂南 28 米,西至山西晋润东庄养殖有限公司西 215 米,北至香庄村通西善信村公路北 220 米。

三、灵石经济技术开发区以现代煤化工、铝工业、文化旅游为主导发展产业,太谷经济技术开发区以现代智能化装备制造、新材料、新能源为主导发展产业,平遥经济技术开发区以食品加工、新材料、煤化工为主导发展产业。

四、你市要根据国家、省有关规定和要求,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精神,加强对 3 个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领导,依据国土空间规划,结合当地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,修改完善 3 个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。

五、灵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太谷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平遥经济技术开发区要组织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,报相应生态环境部门审查。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,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,严格落实责任,全面提高安全监管水平,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六、省自然资源厅要按规定及时核定 3 个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调整后的准确四至范围。

七、省商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 3 个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指导、管理和服务工作,推动其切实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,

加强基础设施建设,做好重点产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,着力打造特色产业集群,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,切实发挥开发区促进区域经济提质增效、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省委编办,省发展改革委,省工信厅,省司法厅,省自然资源厅,省生态环境厅,省商务厅,省国家安全厅。

